制作 朱玉霞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年11月26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4,997,866.70元及发行费用1,004,432.31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02.2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8日支付不含税价款471,698.1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1,509,336.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法定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1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74,000.00	42,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2,000.00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1月1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4,997,866.70元，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623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74,000.00	8,499.79	8,499.79
2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0.00	0.00
合 计		74,000.00	8,499.79	8,499.79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中介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1,337,746.08元(不含税)，截止2020年11月19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004,432.31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律师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用于本次发行其他费用	13,866.28	13,866.28
合 计	1,004,432.31	1,004,432.3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安排，即“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进展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4,997,866.70元，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4,997,866.7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623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今飞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公司可转换债券剩余总张数2,368,792.00张，即自可转债发行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有1,311,20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了转股权利，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9,395,882.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312,582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93,312,58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258,464.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7,65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9,258,464.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11月)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04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0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8:30至11: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0年12月10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东挺／金丽斌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飞速”)拟在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项目由云南飞速以现金出资，项目总投资53,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2,000万元，项目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建设。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柯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4、投资进度：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建设期为3年。

5、经济指标
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80,976.4万元，利润总额为10,523.05万元。

以上数据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了满足今后商用车以及海外零售市场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利用云南曲靖富源的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实施尚处于筹划阶段，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管理制度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政策的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和营收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次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按阶段及时披露项目投资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财通证券原委派陈艳玲女士、朱欣灵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财通证券保荐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艳玲女士和蔡文超先生，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委派蔡文超先生接替朱欣灵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艳玲女士、蔡文超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朱欣灵女士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蔡文超先生个人简历

蔡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多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铁流股份(603926)IPO、拓普集团(601689)IPO、日月股份(603218)IPO、今飞凯达(002863)IPO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新药业(002020)非公开发行、今飞凯达(002863)非公开发行、亿利达(002686)非公开发行等。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使用84,997,866.7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4,997,866.70元，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4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757,916.94平方米(约1136.87亩)地块交由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佛山市土储中心)进行收储，根据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各方商议谈判的结果，收储及补偿总金额为952,340,105元，其中南海种禽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871,539,721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弘食品集团）权益补偿金额为80,800,384元；同意南海种禽公司、广弘食品集团与佛山市土储中心、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并执行协议约定的事项，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等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组织实施与本次土地收储补偿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土地收储补偿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2020年9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就上述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协议约定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完成各方内部决策及签订之日起生效。《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于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40、43)。

二、土地收储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近日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分别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435,769,860.50元和首期权益补偿款40,400,192元，占收储及补偿总金额的50%。

三、本期土地收储补偿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1、南海种禽公司本次收到的收储补偿款，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的搬迁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广弘食品集团本次收到的权益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事项及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银行收款回单
2、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履行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内部审核程序。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0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0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038)，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内部审核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在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老板电器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
5、产品募集期：2020年11月23日
6、产品购买日：2020年11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4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9、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产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8.3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6M05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4日	251.04
工银理财浙江共赢3号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5期18ZJ035A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日	250.75
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年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2月26日	443.3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244.6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067SA	1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1月3日	251.1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501.5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1日	902.91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	2018年8月8日	2019年2月13日	241.53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189	1	2018年8月8日-9日	2019年2月1日	232.53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126号	1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240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8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337.5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号第50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099	2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4月10日	708.8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117SA	1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239.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HZYH20180001012	1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214.4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	226.4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3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8月2日	216.7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1Y059SA	2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937.42
农商银行“丰收·丰叶A”2018年第150期HZYHFSFY2018A150	1.3	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	2019年8月30日	668.59
稠州银行“如意宝”RY190040期机构理财产品	1	2019年3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26.85
农商银行“丰收·丰叶A”2018年第171期HZYHFSFY2018A171	1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498.6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970.8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738产品	2	2019年5月6日	2019年11月5日	431.1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1Y103SA	3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7日	1436.0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4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2月20日	1296.99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2020年2月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6M067SA	1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073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月9月5日	2020月3月6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875	2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24日	439.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911	3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4月27日	579.9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125SA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608.22
合计	4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7.6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58产品	2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交银理财稳选8个月封闭式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	2021年1月7日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6日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月定开型F款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8日	2021年8月20日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
合计	17.6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本行外部监事张广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广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张广鸿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行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广鸿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张广鸿先生在担任本行外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监事会对张广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光和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光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光和	是	37,500,000	8.37%	1.39%	否	否	2020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个人需求
合计		37,500,000	8.37%	1.3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48,286,100	16.62%	169,000,000	206,500,000	46.06%	7.65%	206,500,000	100.00%	167,214,575	69.16%
邱坚强	359,442,552	13.32%	126,600,000	126,600,000	35.22%	4.69%	126,600,000	100.00%	152,981,914	65.7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6%	–	–	–	–	–	–	–	–
周平凡	250,010,155	9.27%	–	–	–	–	–	–	18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19%	–	–	–	–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	–	–	–	–	–	–	–
合计	1,810,703,855	67.12%	295,600,000	333,100,000	18.40%	12.35%	333,100,000	100.00%	507,704,105	34.3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45.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7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备注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0932	已注销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45029200000586	已注销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7001040008736	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77.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吨奈诺沙星合酸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5月31日延至2020年5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银行账户：1211045029200000586
使用项目：年产1500吨BPEF项目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截止自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设的年产1500吨BPEF项目(账号1211045029200000586)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唑来膦酸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唑来膦酸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唑来膦酸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5mg(以唑来膦酸无水物计)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的唑来膦酸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与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

唑来膦酸注射液为第三代双膦酸盐类骨吸收抑制剂，较第一、二代能够明显提高骨密度、降低椎体和髋部骨折发生的风险，为目前全球唯一可每年给药一次的骨质疏松治疗药物。已被《美国临床内分泌医师学会／美国内分泌学院(AACE/ACE)临床实践指南：绝经后骨质疏松症的诊断和治疗(2020年)》、《围绝经期和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防治专家共识(2020年)》、《男性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2020年)》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和专家共识广泛推荐用于多种不同类型骨质疏松的治疗。唑来膦酸注射液为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019年中国销售额9.2亿元。

唑来膦酸注射液为科伦首个获批进入骨质疏松领域的药物，本次公司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使用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105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